

新闻圈大咖来了，老报人来了，老读者来了，社会知名人士来了……昨天，内地第一个迎来90岁生日的报纸——新民晚报，翻开了崭新的一页。友谊会堂里，暖意融融，纪念新民晚报创刊90周年座谈会在这里举行。人们从四面八方汇聚到这里，为这名“90后”庆生，共叙和新民晚报的深厚情缘，祝愿新民晚报开创更加灿烂的未来。

长久相伴的理由

作为一张有深厚历史底蕴的报纸，读者是最宝贵的财富；而读者的陪伴，则是最长情的告白。许多读者都是从小看着新民晚报长大的，至今不离不弃。

“如果只订一份报纸，我一定选择新民晚报。作为一个上海人，从孩提认字起就看上了新民晚报，它陪伴了我大半人生。”上海纽约大学校长俞立中在座谈会上如是说，引起台下一片掌声声声。在俞立中看来，新民晚报是份雅俗共赏、老少皆宜的报纸，深受读者喜爱和欢迎。上海的老百姓大都已习惯了“夜饭吃饱，新民晚报”——忙了一整天，吃过了晚饭，可以安安心心地坐下来，看一张晚报了。这是至今很多上海人的一种生活方式。

表演艺术家、上海市文联主席奚美娟至今保留着一本上世纪90年代媒体报道她的剪报簿。翻开剪报簿，映入眼帘的就是3篇刊登在新民晚报上的短文：《女演员的黄金时期》《影视双星》《看奚美娟的戏》。“文章虽短，字字珠玑。这也是我对《新民晚报》始终心怀感激的原因。”

新民姓民 新民为民

新民姓民、新民为民，是新民晚报这只春燕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的原因，也是新民晚报办报的初心。

全国劳动模范徐虎回忆，和新民晚报结缘，是在上世纪80年代。“那时，我家住在普陀区石泉路旁的新工房，和记者孙洪康的家离得很近，隔窗就能见到。”多年工作的

大家为什么都喜欢这位“90后”？

——纪念新民晚报创刊90周年座谈会侧记



■ 纪念新民晚报创刊90周年座谈会昨天在友谊会堂举行

本报摄影 记者 刘歆 陶磊 陈梦泽

经历和记者的职业习惯，让孙洪康养成了“关注民生”的情结。他深入了解徐虎上门为居民服务的事后，

写了一篇《全天候的房修工——记市劳模、中山房管所水电工徐虎的事迹》的报道，刊登在1986年12

月12日的新民晚报上。这是媒体报道徐虎的第一篇通讯，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的反响。

新民晚报不但见证着历史，还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传承着时代精神、民族之光。新中国第一代飞机设计师、年近九旬的程不时特地来到座谈会现场。已是白发苍苍的他和新民晚报是同龄人，和这张报纸有许多共同“语言”。“在ARJ21新支线飞机和C919国产大型客机的研制过程中，新民晚报给予大飞机事业很多关注。”程不时表示，大飞机研制是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。新民晚报的记者用朴实的语言、生动形象的描述，把飞机研制人员的工作、生活写出来了，把大飞机精神写出来了。

坚守和传承

今天的的新民晚报，已经不再仅是一张报纸，而是报纸与新媒体“深度融合”、多端发力的平台，一批“老中青”新闻人正传承着新民晚报的文脉，并融入新时代的新鲜血液。

新民晚报特聘首席记者潘高峰介绍，今年他已进入新民晚报社整整20个年头。“坚守，不是为了坚守而坚守，而是为了改变而坚守。是因为对未来有所期待，对改变充满信心。”他认为，新民晚报要实现“90后再出发”，关键还是要不忘“新民姓民”这个根本，与人民紧紧相依，为人民分忧解难。

1991年出生的新民晚报年轻记者杨洁，和新民晚报同一天生日。她告诉记者，自己是从小看着新民晚报长大的，在新民晚报实习后更坚定了做新闻人的梦想，希望自己青春的创造力、活力，融入到这个历史悠久的媒体中。

百舸争流，奋楫者先。新民晚报曾创造了90年的辉煌历史，脍炙人口的《沁园春·雪》，最早就见于新民晚报的前身新民报。当时的编辑、著名剧作家吴祖光的女儿吴霜说，家里至今珍藏着当年发表《沁园春·雪》的报纸，“祝这张古老而年轻的报纸闪亮如新地办下去。”

一纸风行九十年，媒体融合谱新章。“90后”的新民晚报昨日绚烂，未来可期。本报记者 宋宁华

香港“爆眼女”五大谜团未解

特区政府频频辟谣，要警惕谣言搅乱社会

8月11日尖沙咀暴力示威期间，一名香港女示威者参加游行时被硬物击中面部导致右眼眼球破裂，暴力示威者随即大做文章，在网上断言该女子是被警方发射的布袋弹打穿眼罩所伤。据香港媒体报道，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，“爆眼女事件”疑点重重，特别是女伤者一直不合作及百般阻挠，令警方无法向医管局取得医疗报告。

据报道，上周警方第二度申请法庭搜查索取伤者的医疗报告时，女事主委托律师去信医管局反对交出医疗报告。经民立法会议员梁美芬接受香港媒体访问时质疑，“如果报告对她有利，她怎会不公开？”女事主极力隐瞒真相的目的令人生疑；同时近期网上不断有人“未审先判”，不负责任散播她是遭布袋弹射盲的言论，借机鼓动市民暴力示威，严重破坏社会安宁。

据悉，香港警方在事件发生后曾多次呼吁女伤者主动就事件报案，令警方可以取得更多资料作调查。对此，香港媒体梳理出了此次事件的五大谜团：

● 为何不报警？“爆眼女”从8月11日受伤至今，都没有到警署报案，讲述事件经过及要求落案调查。

● 为何不提受伤始末？自称是当事人的女子8月29日透过短片煽动对抗特区政府，但却蒙面和变声，只字不提自己受伤始末。

● “赔偿”未谈拢？网传一名金主提供500万元(港币，下同)要求“爆眼女”封口，甚至提供3000万元要求某人污蔑警察，事主从未现身澄清，令事件更加扑朔迷离。

在段时间的香港乱局中，谣言纷起，从未消停。乱港分子和“毒媒体”合流，制造出一个又一个谣言。这些谣言，裹胁了一批不明真相的示威者，香港特区政府

和警队通过发表声明、召开记者会等途径频频辟谣。

● 9月7日 香港特区政府严正声明称，在过去3个月的执法行动中，并无致命个案。对于有谣言持续散播，指称8月31日晚上在港铁太子站冲突中发生致命事件，政府再次强烈否定。

● 8月28日下午 香港警方例行记者会在警察总部举行。记者会上，警方澄清，近日网上一段指控警方使用汽油弹的片段，纯属谣传。

不难看出，在搞乱香港的连串暴力冲击行动中，无论是台前还是幕后的人，都有一个惯常模式在操作这次行动，这就是千方百计攻击香港特区政府及执法机关的权威，抹黑警队执法，再煽动市民情绪，周而复始，制造仇恨，为自己争取继续搞乱香港的筹码。

越是夸大事实的谣言，越会加大人们之间的误解，把问题推向更难解决的地步，这是所有人都不愿意看到的。唯有向谣言宣战，将谣言炮制者绳之以法，才有助于让香港社会早日走出乱局。

本报香港报道组(香港今日电)

9月8日，“香港众志”秘书长黄之锋再次被抓，地点是香港机场。当时，他正准备通过海关前往德国。昨天一大早，香港东区法院裁判官称，因保释文件出错，8日涉嫌违反保释条件被捕的黄之锋获准继续保释。

被抓-保释-再被抓-再保释……这成了今年以来香港警察、黄之锋、香港法官们三方之间的一种循环。

且看最近一次——

8月30日一早，警方拘捕黄之锋，理由是其涉嫌于6月21日包围湾仔警察总部，被控“煽惑他人明知而参与未经批准集结”等3项罪名。

当天下午，黄之锋在东区法院聆讯后以1万港币获保释。

更令人惊诧的是——裁判官准许其在9月3日至5日往台湾参与“研讨会”，之后还可以前往德国参加会议，再去美国“接受杂志采访”。案件押后至11月8日再讯。在保释期间，黄之锋必须每周两次到警署报到、守宵禁令及不再进入案发地点。

可就在获保释的第二天，8月31日，黄之锋就现身铜锣湾参与非法公众活动。9月3日，黄之锋伙同煽暴派议员朱凯迪、香港学联前副秘书长岑敖晖，跑到台湾地区，先后在台独组织“时代力量”及民进党中

「捉放黄」闹剧何时了？

央党部举行所谓闭门座谈。其间，黄之锋摇尾乞怜，要求台湾当局为香港激进示威者提供帮助，甚至希望台湾当局修改“难民法”。

然而，他的设想基本落空。台湾当局尽管想利用黄之锋等人，特别是蔡英文期望利用黄之锋这张牌来助选2020，可9月4日，台当局亦宣布：对于有关人士来台申请“庇护”的问题，将以陆委会政策为主办理。这等于间接否认以修改“难民法”来接纳香港暴徒。

回到香港以后，黄之锋并没有消停。9月8日早上，黄之锋于香港国际机场离境时被警方拘捕。原因是“涉嫌违反保释条件”。

目前，距离11月8日法庭再次传讯黄之锋的日子还有整整两个月。正如香港资深大律师马恩国所说，允许黄之锋保释期间离境，是“绝对不应该”的事，按已知证据，黄之锋被定罪机会很高，而其离境后，若弃保潜逃，香港警方未必能将其抓捕归案。另一方面，一名在保释期的嫌犯能做环球旅行，满世界溜达，似乎也是对法治精神的一种反讽。捉放黄的闹剧何时了？人们拭目以待。

本报香港报道组(香港今日电)